**打击非法传销活动宣传标语**

  1、打击非法传销，维护市场秩序

2、禁传销，反欺诈，共建和谐社会

3、传销发财是梦，诚信致富为实

4、求职需谨慎，传销是陷阱

   5、以抵制传销为荣，以参加传销为耻

  6、打击传销，利国利民

  7、实施传销行为最终将难逃法律的严惩

  8、拒绝传销，从我做起，举报传销，人人有责

  9、“打传销、反欺诈、促和谐”，全民动员，积极参与打击传销活动。

  10、传销致富路不通，竹篮打水一场空

  11、传销是牢笼，入门人变虫

  12、珍爱亲情，远离传销

  13、守法经营，抵制传销

  14、指望传销致富，生活没有出路

  15、致富还需勤中求索，莫信传销暴富神话

  16、传销骗人是陷阱，天上不会掉馅饼

  17、为了您和亲友的幸福，请远离传销

  18、传销发财是场梦，一旦陷入家财空

  19、校园拒绝传销

打击和制止传销告知书

 ：

传销是一种以欺骗、胁迫和精神控制等手段谋取钱财的违法犯罪行为，是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大不安因素，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为了让你了解传销活动的危害和参与传销活动的后果，特告知如下：

**一、传销的形式**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传销的违法性**

（一）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远离传销**

参加传销组织不仅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一旦加入传销，绝大多数人深陷其中不能自拔，最终血本无归，生活极其悲惨。不仅外债累累，还背负着众叛亲离的巨大压力，有的被骗得亲友反目、父子相向、妻离子散，有的被骗得倾家荡产、家破人亡，甚至铤而走险，抢盗杀人，无恶不作，严重影响了社会稳定。请您认清传销的危害性，带头抵制传销，一旦发现传销活动，立即报告居（村）委会、街道办事处或者其他职能部门，同时，参与营造打击传销的强大声势，宣传全社会共同抵制、打击传销的氛围。

发现传销活动请您举报。市监电话：12315；公安电话：110。

 （指导单位盖章）

|  |  |
| --- | --- |
| 送达地点 |   |
| 收件人 |  年 月 日 | 送达人 | 年 月 日 |

打击和制止传销告诫书

 ：

传销是一种以欺骗、胁迫和精神控制等手段谋取钱财的违法犯罪行为，是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大不安因素，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结合排查，为预防传销违法行为，特告诫如下：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传销，是指组织者或者经营者发展人员，通过对被发展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或者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或者要求被发展人员以交纳一定费用为条件取得加入资格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经济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

**第七条**规定传销的形式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传销已成为社会公害，打击传销工作已形成政府牵头，部门齐动，社会参与，综合治理，市监、公安部门紧密配合，形成各司其职、权责一致的打击传销机制。参加传销组织不仅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一旦加入传销，绝大多数人深陷其中不能自拔，最终血本无归，生活极其悲惨。不仅外债累累，还背负着众叛亲离的巨大压力，有的被骗得亲友反目、父子相向、妻离子散，有的被骗得倾家荡产、家破人亡，甚至铤而走险，抢盗杀人，无恶不作，严重影响了社会稳定。你应远离传销组织，早日回头，迷途知返。

发现传销活动请您举报。市监电话：12315；公安电话：110。

 （指导单位盖章）

|  |  |
| --- | --- |
| 送达地点 |   |
| 收件人 |  年 月 日 | 送达人 | 年 月 日 |

打击和制止传销承诺书

为了拒绝非法传销进入我村（社区），创造健康的村（居）、和谐的社会环境，保障居民的切身利益，严禁任何传销组织及人员在本村（社区）开展非法传销活动，并协助市监、公安等部门依法打击非法传销，本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不将本人闲置房屋出租、出借用于非法传销活动场所及传销行为的经营培训、集会场所，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发现涉嫌传销的行为、线索，及时向公安、市监部门举报，积极参与打击传销、防止传销的活动。

 承诺人：

年 月 日

**签订《打击和制止传销承诺书》回执单**

|  |  |  |  |
| --- | --- | --- | --- |
| 村（居） | 组 别 | 姓 名 | 联系方式 |
|  |  |  |  |